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權

案例

甲中年喪妻，有一女乙。甲又收養其侄子丙為養子。乙、丙感情不睦，某日，乙、丙發生爭執，乙竟教唆其男友殺丙未遂，而被處徒刑。甲於民國七十六年底死亡，其遺產由丙單獨繼承。乙出獄後，於民國八十七年初發現甲之年齡長於丙十九歲，乃向丙返還其所繼承之遺產。試問：乙之請求有無理由？丙是否有權拒絕返還？（87律）



(一) 繼承權之性質

民法「繼承編」所規範的法律問題，係以權利主體死亡後的法律關係為中心，亦即因某一權利主體之死亡，其生前所遺留的財產與債務，該由何人承受負擔的問題。該已死亡之權利主體，法律上稱之為「被繼承人」，而在法律上應承受其權利義務關係者，稱為「繼承人」，而繼承人得承受、負擔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權利，稱為「繼承權」。

我國繼承法所規範之「繼承權」，實可包含兩種不同的意義：一是在繼承開始之前，將來可為繼承人之權利；另一則是在繼承開始之後，繼承人已取得被繼承人所遺留遺產之權利。在前者，繼承權的性質比較像是「期待權」，蓋因實際上繼承尚未開始，不過依現行繼承法規定，法定繼承人非具有一定事由，否則不會喪失其繼承權（民§ 1145），足見在繼承開始之前，這些將來的繼承人，仍受到法律一定的保護。而在後者，則是繼承法所規範的重點。民法繼承編自民國十九年公布施行至今一直奉行的「概括繼承主義」，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甫公布施行之繼承編修正條文中有重大變革，從今爾後，繼承人不再是概

括地承受被繼承人一切權利義務，筆者將在第二章作更詳細的說明。

(二)繼承之開始

依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由是可知，繼承開始的原因，是因為法定原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的，稱之為「當然繼承主義」。所以如果被繼承人遺留下來大筆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的那一瞬間，這些財產權（包括不動產物權），立刻變為繼承人所有，即使是不動產物權，亦不待移轉登記（民§ 759），即歸屬於繼承人所有。

同時，繼承的客體、範圍，包括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關係，亦即將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地視為一體，而由繼承人繼承之，民法第一一四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即「概括繼承主義」。不過，為了同時兼顧繼承人之利益，當被繼承人財產上的義務多於權利時，民法繼承編原本設計了「限定承認」與「拋棄繼承」制度（詳見第二章），讓繼承人有限度地、甚至無須負擔被繼承人遺留下來的債務。但在實務的運作上，卻常常是因為繼承人不諳法律，逾越了法律所明定之期間而無法主張「限定承認」與「拋棄繼承」之利益（民§ 1156、§ 1174），使得不少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而背負大筆債務，造成不少家庭與社會悲劇。為了避免父債子還不合時宜的事例再度上演，九十六年民法繼承編修正時即大幅修正相關規範，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甫公布施行之繼承編部分修正條文，又再度就此作出重大調整。為了完整起見，筆者將在第二章一併說明之。

第二節 遺產繼承人



(一)法定繼承人之資格與順序

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法定繼承人的順位依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又，如有二親等以上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存在時，如：子女、孫子女等，以親等較近者為優先（民

§ 1139）。至於配偶，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規定，無論如何均為第一順位的繼承人，與上述繼承人同時繼承。例如：某甲死亡時，尚無子女，但已婚，並且父母健在，因而甲之法定繼承人為：配偶及父母，共同繼承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除了被繼承人之婚生子女外，尚可包括經認領或撫育之非婚生子女，以及養子女等。

2. 同時存在原則

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順序所決定之法定繼承人，必須已經出生且尚未死亡（胎兒除外，應依民法第七條規定決之），亦即應符合「同時存在原則」。故假設甲有子乙，因遭逢不幸而早逝，則乙依法不得成為甲之繼承人。

(二)代位繼承

1. 意義

如果第一順位的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當中，有一人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因違犯民法第一一四五條規定而喪失繼承權者，其繼承權應如何處理？不無疑問。舉例言之，甲有A、B、C三名子女，原本A、B、C三人就甲的遺產各有三分之一的繼承權。但後來A不幸早逝，則當甲死亡時，其遺產是否僅由B、C繼承，而其應繼分各二分之一呢？依民法第一一四〇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依此，甲的遺產不一定是由B、C繼承，要看A是否尚有子女而定，此即為「代位繼承」。

2. 要件

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代位繼承之發生，應符合下列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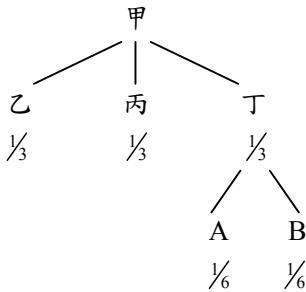
(1)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2)被代位者，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只能適用於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也就是當法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也就是子女，而不能適用於其他法定繼承人，例如：父母、祖父母等。

(3) 代位繼承人，須為被代位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例如：A的子女。若代位繼承人有數人時，例如A有三名子女，則應就A的應繼分，依人數平均繼承之。

練習題

→ 圖示



甲喪妻，育有三子乙、丙、丁。甲死亡時，其法定繼承人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乙、丙、丁三人，每人的應繼分各三分之一。倘若丁在甲死亡之前，已經死亡，因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故丁不得成為繼承人；然而此時丁的應繼分並非歸由乙、丙等人分享，而是應留給丁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由其代位繼承之。故如丁又有子女A、B二人，則由A、B二人均享該三分之一的應繼分，亦即A、B各得甲之遺產的六分之一。

(三) 繼承權之喪失

雖然原則上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定之人，依序享有繼承權；但如繼承權人曾經對被繼承人或其他應繼承人做過一些不法或不利之行爲，或就有關繼承之遺囑有不法行爲時，實應剝奪其繼承權，以示懲罰。

關於喪失繼承權之事由，依民法第一一四五條規定，包括：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但繼承人雖有第二至四款之事由，但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則不在此限，繼承權例外地不喪失（民§1145Ⅱ）。

又，如有本條所定情事存在，雖然該繼承人因而喪失繼承權，但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卻可能依民法第一一四〇條開始代位繼承，已如前所述。

四 應繼分

「應繼分」者，乃發生多數繼承人共同繼承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所得享有權利或負擔義務的比例。按當法定繼承人只有一人時，固應由其繼承遺產的全部；但若有數人時（例如：被繼承人有數名子女及配偶），民法必須規範這些繼承人間分配的比例。

而「應繼分」之決定方式，首先尊重被繼承人之意願，此即「指定應繼分」；如被繼承人沒有特別指定者，才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法定應繼分」。

1. 指定應繼分

依民法第一一八七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所謂「特留分」，乃是繼承法對於各個繼承人權利的最低限度保障，規範在民法第一二二三條以下。依此，遺囑人只要不違反特留分的規定，當可自由分配自己的財產，包括指定各個繼承人的應繼分。

2. 法定應繼分

若被繼承人就應繼分未特別加以指定，或因遺囑具有無效的原因，連帶使得指定應繼分不生法律效力時，則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首先依民法第一一四一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